

河南师范大学文件

师大审计〔2024〕1号

关于印发《河南师范大学审计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师范大学审计整改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师范大学

2024年11月21日

河南师范大学审计整改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把握审计整改工作总体要求、强化审计整改组织领导、压实审计整改责任、推动审计整改工作高效运行和审计结果有效运用，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制度化、规范化，切实将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厅字〔2021〕30号）、《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的办法》（教财〔2017〕3号）、《河南省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审计整改，是指学校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和被审计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和处理的行为。

第三条 审计整改工作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权责一致、及时有效的原则，着力于规范权力运行，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学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审计整改工作由中共河南师范大学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审计委员会）统一领导和组织，校审计委员会主任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分管财

务工作的副校长、校纪委书记（监察专员）担任，成员包括党政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财务处、审计处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办公室设在审计处。校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加强对学校审计整改工作的领导，完善审计整改机制。
- （二）研究审议学校审计整改工作方案。
- （三）统筹协调学校审计整改工作。
- （四）审议有关审计移送、问责、处理建议等事项。
- （五）研究决定对审计整改工作督查，强化整改落实。
- （六）听取审计整改督查和整改结果汇报，审议审计整改结果的运用。
- （七）研究审计整改工作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条 上级审计机关、巡视、教育主管部门等对学校进行审计的整改工作，由校审计委员会研究决定后，责成校内相关单位具体组织落实。

第六条 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学校各职能部门对学校外部和内部审计整改工作负有组织、落实和跟踪监督责任。

第七条 学校审计处具体负责校内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和监督，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审计整改有关文件和方案，报请主管校领导同意后，呈报学校审计委员会研究。

（二）梳理问题清单、下发审计整改意见书，督促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整改。

（三）对校内审计整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校内审计整改的“问题清单”“整改清单”“销号清单”进行梳理。

（五）对校内审计整改结果进行汇总，向主管校领导和校审计委员会汇报。

（六）对校内审计整改工作的效果进行追踪检查。

（七）处理有关审计整改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学校审计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是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本单位的审计整改工作。被审计单位原领导干部应积极配合原任职单位的审计整改工作。

第九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和被审计单位应积极支持审计整改工作，审计整改工作方案一经学校审计委员会研究通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推诿、应付。

第三章 内容和程序

第十条 审计整改的内容包括：

（一）上级审计机关审计决定（意见）的落实。

（二）校内审计意见（建议）的落实。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

（四）审计发现需要移送、问责的线索和问题的处理。

（五）落实校审计委员会和学校领导决定或批示的整改事项。

（六）其他有关审计整改事项。

第十一条 学校审计整改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上级审计机关、巡视、教育主管部门等对学校进行审计的整改工作，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实施。

（二）审计处根据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制定审计整改方案，报主管校领导同意后，呈校审计委员会研究通过。对审计中发现涉嫌违法违纪问题及线索，及时向主管校领导和校审计委员会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由主管校领导或校审计委员会决定是否采取移送、问责等处理措施。

（三）审计处按照审计整改方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制定问题清单，下发审计整改意见书，督促被审计单位进行整改。

（四）被审计单位自收到审计报告起 60 日内，按照审计整改意见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向审计处提交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审计整改结果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审计整改的总体情况。
2. 审计整改措施。
3. 相关问题的纠正和处理情况。
4. 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情况。
5. 加强内部控制和完善相关制度情况。
6. 未完成整改事项的原因和计划完成时间。
7. 落实审计整改的支撑材料。

8. 其他内容。

（五）被审计单位对在审计整改期限内未完成的事项，应提出后续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和目标，并在整改期限内向主管校领导（联系校领导）、审计处报送后续整改措施和结果。

（六）对审计结果反映的具有普遍性、典型性、倾向性问题，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研究，采取必要措施，完善业务流程，健全管理制度。

（七）审计处开展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将审计查出的问题分别明确整改认定标准和依据，区分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三种情形，实行“问题清单”“整改清单”“销号清单”的三单对接机制。

（八）成立审计整改督查组，对审计整改的重点单位和重点事项进行审计整改督查。督查组由校审计委员会确定。

（九）校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整改结果进行会商、研究，提出强化审计整改结果运用的意见。对整改不力的重点单位、重要事项和个人启动处理、移送、问责机制。

第四章 审计整改问责

第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的，由主管校领导（联系校领导）约谈被审计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并向校审计委员会主任汇报，视需整改问题性质在相应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

（一）对上级审计机关依法做出的审计处理处罚决定未认真执行、执行不力或拒绝执行的。

（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未按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拖延整改而无正当理由的。

（三）在审计整改过程中弄虚作假、故意应付的。

（四）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屡审屡犯的。

（五）对移送问题无正当理由推诿、拖延，长期不做调查处理影响审计成效的。

（六）对审计和审计整改人员恶意诬陷、打击报复的。

（七）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对审计整改落实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审计处应提出问责建议，学校相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违纪的，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置；需要追究领导责任的，按照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规定对有关部门、单位及其领导人员实行问责。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建立审计整改会商机制。学校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揭示的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特别是涉及体制机制问题、历史遗留问题和其他疑难问题进行会商，研究解决措施，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完善审计整改联动机制。学校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整改内容，明确相关职能部门和被审计单位职责，提高审计整改工作实效。

（一）学校将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纳入被审计单位的年度目标考核范围。

（二）被审计单位应当运用审计结果，主动对照检查、举一反三，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运行机制，提高管理水平。

（三）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将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纳入被审计单位党风廉政建设。

（四）学校组织部门应当将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纳入被审计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内容，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强化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在干部考核考察任用中的运用。

第十六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将审计整改成果运用情况，及时反馈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七条 实行审计整改结果通报和公开制度。对于审计整改效果好的经验和做法，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表扬和推广；对拒绝和拖延整改、整改不到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通过规定程序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适用于上级审计机关、巡视、教育主管部门等对学校进行的审计和学校内部审计的整改工作。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审计处负责解释。